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60,400股，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8,809.4682	8,855.5082
股份总数（万股）	8,809.4682	8,855.508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9.4682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5.5082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9.4682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55.5082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